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之
回复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知识产权证书、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审阅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逐条进行了比对：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要求	易名科技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由易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易名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5 项域名，获得了对域名领域相关服务业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对公司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主要员工为技术运营人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127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89 人，占职工总数的 70.08%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厦业华审字[2014]1096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6 亿元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要求比例不低于 3%。 公司 2013-2015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449,552,476.71 元，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17,736,828.18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5%，超过 3% 的要求，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费用。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营业收入 260,448,438.26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60,420,438.26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99%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从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 4 项指标进行测算评价，公司的创新能力评价得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比对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拥有资质的有限期限。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经核查确认：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 ICANN 及 CNNIC 签订的注册服务合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有效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批复的《信部电函[2005]760 号》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批复的《闽通信批[2015]8 号》均无有效期限；

（3）《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已通过 2013 年年检备案，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取消厦门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的备案工作。自 2014 年起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不再展开年检备案工作，该证不存在有效期限；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已通过 2015 年年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规定，自《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主管部门已停止 2016 年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工作，该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

(5) 叁玖叁科技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sq.saic.gov.cn>) 公布，不存在有效期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业务相关资质”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2、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序号	批准机构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有效期	服务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函 [2005]760 号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英文.CN
2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闽通信批[2015]8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公司”、“.网络”、“.wang”、“.top”
3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02 月 04 日	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4	ICANN	《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2014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确认澳洲易名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2014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易名科技作为CNNIC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公司”的注册服务
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网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易名科技作为CNNIC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网络”的注册服务
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CN”, “.中国”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易名科技作为CNNIC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面向用户提供“.CN”, “.中国”的注册服务

3、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年检情况
厦科市字 2010061 号	信息技术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09月10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已经2013年年检备案, 自2014年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不再展开年检备案工作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厦门市信息化局所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厦 R-2010-0038），已经 2015 年年审合格。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规定，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主管部门已停止 2016 年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工作。

.....

6、叁玖叁科技业务资质

叁玖叁科技主要从事网上商标交易业务，叁玖叁科技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sq.saic.gov.cn>）公布。

.....”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咨询主管部门。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

公司已取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 B2-20120071）允许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的批复（信部电函[2005]760 号），能够提供英文.CN 相应域名服务；获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批复（闽通信批[2015]8 号），能够提供“.中国”、“.公司”、“.网络”、“.wang”、“.top”相应域名服务；同时，与 ICANN 签署《2013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确认易名科技及澳洲易名作为 ICANN 认证机构从事 gTLD 注册服务，与 CNNIC 签署《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确认易名科技作为 CNNIC 认证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机构；此外，叁玖叁科技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所获得的《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登载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域名领域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

经比对公司登载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或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域名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的内控制度，积极加强员工的风险教育以及内部监查等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认证的取得合法合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信部电函[2005]760号批复、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闽通信批[2015]8号批复、《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无有效期限的限制外，其他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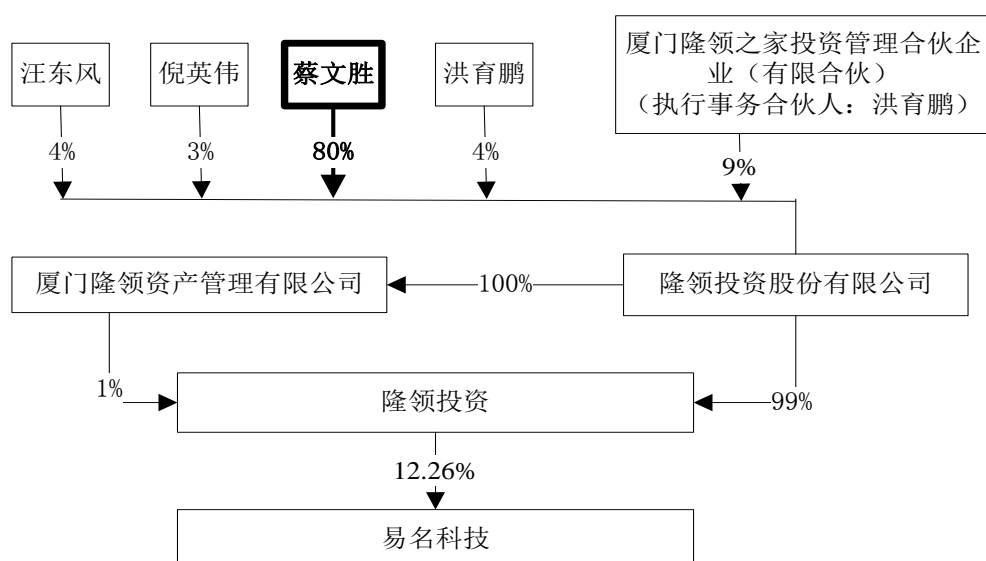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存在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隆领投资、易云投资、易名网投资、麦腾投资。

其中：

2012年8月蔡文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隆领投资。隆领投资系蔡文胜实际控制，本次转让系蔡文胜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定价按其出资额为依据。



2015年8月，孔德菁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及8%

股权转让给易云投资与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为孔德菁 100%控股的法人，易名网投资为孔德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本次转让为孔德菁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2016 年 2 月，包括麦腾投资在内的 4 名投资者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以易名科技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确定为 4.5 元/股。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阶段变化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6）易名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蔡文胜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 30% 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隆领投资。**隆领投资系蔡文胜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系蔡文胜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8）易名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孔德菁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 1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易云投资；孔德菁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 8% 股权（即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易名网投资。**易云投资和易名网投资系孔德菁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系孔德菁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受让人已向孔德菁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隆领投资、易云投资及易名网投资均系受让原股东股权，未与公司签订协议。麦腾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易

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增资价款、增资方式、增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2) 易名科技第一次增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

2016年2月15日,易名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6.50万元,新增股份666.50万股分别由徐彩俊认购333.25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20%;陈瑞贵认购133.3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8%;吴文龙认购66.65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4%;麦腾投资认购133.3万股,占增资后股本总额8%。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4.5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认购价格4.5元/股,系以易名科技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协商确定。公司、公司原股东与徐彩俊、陈瑞贵、吴文龙、麦腾投资4名投资者就本次增资价款、增资方式、增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共同签订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公司股东,根据相关资料和公司股东的相关声明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引入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公司股东之一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的股东之一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名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易名网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7868174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德菁，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高新科技项目、互联网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业务）。

易名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激励过程如下：

① 易名网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由孔德菁和林育共同设立，孔德菁认缴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林育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比 49%。

②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孔德菁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 8% 股权（即 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易名网投资（孔德菁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人已向孔德菁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5 年 8 月 28 日，易名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凭证，易名网投资已向孔德菁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③ 2015 年 10 月 18 日，易名网投资原有合伙人孔德菁、林育分别将其持有的易名网投的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受让人：

受让人	职位	受让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
金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218,750 元	21.8750%	542,500 元
高慧贤	财务总监	62,500 元	6.2500%	155,000 元
高清辉	易加事业部总监	56,250 元	5.6250%	139,500 元
邹国臣	技术部总监	56,250 元	5.6250%	139,500 元
杨亚凤	技术部主管	50,000 元	5.0000%	124,000 元
简晓梅	行政人事部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蔡瑞福	经纪部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李陵	经纪部助理总监	31,250 元	3.1250%	77,500 元
林娜凌	运营部下设编辑部主编	25,000 元	2.5000%	62,000 元
合计		562,500 元	100.0000%	1,395,000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工资薪酬表以及易名网投资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和《补充合伙协议》等资料，并访谈部分合伙人，经核查，除孔德菁及其控制的易云投资外，易名网投资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且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根据受让方的转账凭证及声明，上述 9 名员工已向孔德菁、林育分别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易名网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易名网投资为合法合规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垫款或者代持、担保、信托等情形，全部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承诺、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主要股东，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历次增资均已经内部程序审议批准，并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变更股东名册手续，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易动网络注销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

师核查易动网络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4、易动网络”中补充披露如下：

“……

易动网络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易动网络主营业务系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易动网络设立初衷系为易名科技用户配套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尝试纵向拓展域名衍生服务。但随着域名解析市场及需求的变化，易动网络的业务发展缓慢，一直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出于业务战略调整、经营成本效率等方面考虑，决定将域名解析服务整体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易动网络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公司与合作方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易动网络。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易动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规定清算注销易动网络并成立清算组。2016 年 4 月 11 日，易动网络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易动网络注销税务登记的核准通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动网络正在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的注销手续。

……”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了易动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纳税申报表、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易动网络主要管理人员，经核查，易动网络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由易名科技和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主营业务是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和发展需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易动网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易动网络在办理注销手续前已取得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易动网络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6、内核文件显示，公司 2015 年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是否造成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易名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股权激励”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5 年 10 月 18 日，易名网投资原合伙人孔德菁、林育分别将其持有的易名网投资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如下受让人，并签署了相应的入伙协议和退伙协议：

受让人	公司任职	受让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¹	转让总价
金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²	218,750 元	542,500 元
高慧贤	财务总监 ³	62,500 元	155,000 元
高清辉	易加事业部总监	56,250 元	139,500 元
邹国臣	技术部总监	56,250 元	139,500 元
杨亚凤	技术部主管	50,000 元	124,000 元
简晓梅	监事、行政人事部总监	31,250 元	77,500 元
蔡瑞福	经纪部总监	31,250 元	77,500 元
李陵	经纪部助理总监	31,250 元	77,500 元
林娜凌	运营部下设编辑部主编	25,000 元	62,000 元

¹ 易名网投资的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

² 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³ 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	562,500 元	1,395,000 元
----	---	-----------	-------------

易名网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金小刚等 9 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通过易名网投资间接持有了公司股权，有利于鼓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公司共同发展，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易名网投资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2.48 元，考虑到总出资额 100 万元的易名网投资共持有易名有限 80 万元的出资额，相当于对于这些激励对象来说，其每获得易名有限 1 元出资额需要支付 3.1 元的对价。鉴于截至 2015 年 10 月，易名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平价转让或增资，无法直接获取易名科技的公允价格，因此该价格系参考易名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2 元确定，两者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未将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认定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针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如下核查：①核查了易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②核查了易名网投资本次出资额转让相关的出资转让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及最新的合伙协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等相关资料；③与主要转让人和受让人就易名网投资本次出资额转让事宜的背景、作价基础等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就公司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为鼓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并非直接转让给激励对象，而是以易名网投资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在孔德菁将易名有限 8%股权转让给易名网投时，鉴于易名网投资也系孔德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孔德菁将其所持有的易名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易名网投资；其后，在易名网投资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时，考虑到截止 2015 年 10 月，易名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平价转让或增资，无法获得易名科技的公允价格，故相应的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最终确认的易名网投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2.48 元，也就意味着对于这些激励对象来说，其每获得易名有限 1 元出资额需要支付 3.1 元的对价，该

股权激励成本与易名科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2 元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不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鼓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公司共同发展，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为注册用户提供域名交易平台，由交易双方自行完成交易或者由公司经纪人介入，促成双方完成交易，公司根据交易的不同类型收取手续费。客户通过公司的域名管理平台进行域名注册或交易时，首先需要进行其注册 ID 下的预先充值缴费。(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个人客户交易的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分析公司销售的稳定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在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及充值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充值优惠等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3)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线上平台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收入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4)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充值情况分析各期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各期转入收入金额。(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内公司对个人账户开立及其资金存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设立及运行的有效性发表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个人客户交易的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分析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客户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对域名有需求的广大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自然人等。

承继国内互联网交易的普遍特点，公司并未在客户注册时严格区分个人客户或企业客户以划分其不同权限与权利，客户在域名管理平台申请注册并实名认证时，大部分系以自然人身份认证。客户在公司域名管理平台进行域名注册、域名交易前，需要进行预充值以保证其在公司平台的 ID 下有足够金额的款项以支付相应交易款项，其后相应的业务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该过程中，相关客户需要根据具体的业务类型在线上确认并签署相应的《易名中国域名注册服务协议》、《易名中国域名交易服务协议》、《域名交易中介合同》、《委托购买合同》等协议。该类协议均为格式化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相关业务完结后，在 ID 下有效消费金额额度内，相应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平台的“申请发票”功能，向公司申请开具发票。针对与个人客户的交易的流程管理和控制，公司在《域名业务管理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参照执行；针对客户充值资金的管控，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对单位客户、个人客户的发票开具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⁴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个人开票金额	单位开票金额
----	--------	--------	--------

⁴ 此处金额均不含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26,042.04	114.00	0.44%	5,777.41	22.18%
2014	16,754.92	1,008.41	6.02%	7,697.34	45.94%

.....”

针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

（4）公司业务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域名保有量如下：

域名类别	2015年末保有量（个）	2014年末保有量（个）
.com.cn	280,802	170,610
.cn	1,679,542	366,769
.com	2,545,462	641,406
.net	454,100	85,976
其他域名	843,027	167,825
合计	5,802,933	1,432,586

基于目前的域名保有量和发展态势，公司在业内已经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和客户口碑，在巩固域名注册相关续费业务的同时，亦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户到公司平台进行域名交易及其他业务交流；同时，随着目前国内互联网业务的蓬勃发展及域名价值认可度的提升，域名相关业务也正进入发展阶段。而作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公司亦将受益并凭借自身实力寻求业务的稳定发展。

.....”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客户在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及充值资金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充值优惠等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之“2、预收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随着公司当期域名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且2015年末前后公司推出较多域名业务推广活动，客户新增充值款项及交易后未提现而暂存在其ID下的款项均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对应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

针对上述大额预收款项，鉴于其实质上系公司客户暂存于其个人ID下的款项，需要随时满足客户域名注册、域名交易的需要，与传统制造业根据业务合同收取的小额预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旦控制或使用不当，将会给企业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客户权益保障带来风险，故公司一直对该部分款项进行严格管控。对此，公司在《资金管理制度》中专门对客户资金（系指在公司域名管理平台注册客户充值、消费或者交易后，存放在平台里的预付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流程和审核程序。主要包括：①充值管理：客户充值方式包括通过第三方平台在线充值及银行对公入款两种方式。通过银行对公入款充值时，必须通过转账备注、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告知公司其对应的ID号。其后，出纳人员每天将系统平台下的ID充值数据与公司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帐户中实际收款数据相核对并记录银行日记账，月末，负责预收账款科目的会计再次对客户充值进行整月核对；②消费扣款及款项冻结：客户消费基本原则为其ID下必须有足够金额用于域名注册或者其各种交易，该过程中，公司不提供给客户消费信用。针对公司与客户直接对接的域名注册等实时完成的交易，公司直接完成客户扣款，不涉及款项冻结事宜；针对涉及域名交易双方的非实时完成的域名交易等业务，为保证交易双方资金安全和域名安全，公司会冻结买方ID下的相应款项，待双方确认交易后，解冻并同时完成域名过户及款项划转；③提现管理：客户ID下可提现的款项包括：交易所得款项、保证金退回。充值款项一般情况下不可用于提现。如果客户因有特殊需要充值提现的，需要进行特殊申请，并扣除1%的提现手续费后办理。客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ID时的实名认证名称保持一致，以确保ID下资金的安全。客户申请提现后，出纳人员每天获得从系统中导出的当天申请提现数据，对其进行审核无误后，批量发送银行付款。第二天，出纳将前一天的系统申请提现数据与实际银行支付数据

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记录银行日记账，如出现提现失败情况，及时提交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解决。月末，负责预收账款的会计，再次对提现进行核对。保证客户 ID 下款项中的提现发生额，跟公司银行存款减少额勾稽相符；④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中的款项，作为其他货币资金管理。除合作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外，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款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部分必须在第二天结算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内；⑤风险管理：由客户资金形成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超过 2,000 万的，可以用于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不得投资于非保本理财产品。预收客户的款项，必须保证账面流动资金超过 2,000 万，以保证客户提现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客户预收账款的管理安全、到位。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此，本公司在相关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将域名提交给客户时确认域名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推出的域名注册优惠活动较多，从其对平台 ID 下款项的影响角度主要划分为两类：(1) 客户前期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购买一定面值的优惠券，其后再凭优惠券进行消费。针对此类优惠活动，公司对应进行的平台和会计处理如下：①客户购买优惠券时，其在平台 ID 下款项减少，优惠券增加；公司财务减少支付的预收账款，并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未使用优惠券大礼包”；②客户后续使用该优惠券消费或该优惠券失效时，平台 ID 下款项不变，优惠券减少；公司财务减少相应的“其他应付款—未使用优惠券大礼包”，同时确认收入；

(2) 客户通过参与公司某些优惠活动免费获取了小额优惠券，其后在进行域名注册、转入、续费等业务时，使用该小额优惠券抵减一部分待支付款项。针对此类优惠活动，公司对应进行的平台和会计处理如下：①客户免费获得该消费券，其在平台 ID 下款项不变，消费券增加；公司财务未进行处理；②客户后续使用该消费券抵减消费金额时，平台 ID 下消费券减少；鉴于其业务实质系销售

折扣，公司财务按其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确认收入，对应开具的发票亦按照折扣后金额开具。

.....”

(3)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线上平台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收入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存放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支付宝、盛付通、银联。为便于平台客户充值，公司与前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和服务合同，约定由其为公司提供资金收付服务，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手续费。公司与之相对应的资金结算情况如下：(1) 支付宝：2015年11月前，公司每天核查支付宝余额，每当超过50万元时，取整结算至公司账户，2015年11月起，该接口开始按T+1天结算。即客户充值入款的第二天全额结算至公司账户；(2) 银联：根据协议约定，银联将平台客户的充值资金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后，于充值次日起T+1个工作日内，结算至公司指定账户；(3) 盛付通：每当盛付通端口余额超过50万元时，取整结算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相关收付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4)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充值情况分析各期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各期转入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域名款	6,529.69	100.00%	1,890.15	100.00%
合计	6,529.69	100.00%	1,890.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客户域名款。该部分款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1)公司客户在进行域名注册或交易前，需要保证其在公司域名管理平台的个人 ID 下有足够金额的款项。因此，客户会在其 ID 下进行预先充值，且相应的预先充值金额仅限用于域名业务消费，不可提现；(2)随着公司域名保有量不断增加，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客户对公司平台的粘性也在不断增强。很多客户在收到域名交易所得款项后，并未立刻提现而是将款项保留在其个人 ID 下以寻求其他注册、交易机会。上述款项均暂存于公司账户，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而计入公司预收账款。2015 年，随着公司当期域名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且 2015 年末前后公司推出较多域名业务推广活动，客户新增充值款项及交易后未提现而暂存在其 ID 下的款项均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对应的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

围绕公司平台业务，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平台充值、提现、平台收入确认情况，列表勾稽分析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平台期初预收款余额 A	本期平台充值金额 B	本期平台提现金额 C	本期平台确认收入(含税) ⁵ D	平台期末预收款余额 E E=A+B-C-D	期末线下预收款余额 ⁶ F	公司期末总预收款余额 G G=F+E
2014 年	80.24	43,985.13	24,467.55	17,758.47	1,839.34	50.81	1,890.15
2015 年	1,839.34	137,773.75	105,535.51	27,601.60	6,476.00	53.69	6,529.69

注：以上小数点后尾数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账户开立及其资金存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设立及运行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的《域名业务管理制度》、《资金

⁵ 除了平台确认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产生了 16,456.00 元、28,000 元的线下收入，该部分收入不涉及相关预收款项。

⁶ 公司报告期内的线下预收款项系根据合同预收的百度域名管理服务款项

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对个人账户开立及其资金存管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在公司域名管理平台上的业务流程及资金管控情况；

③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关键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获取相应的凭证及资料；查阅会计师对银行存款的函证底稿和内控测试底稿；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情况，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过前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①公司客户在域名管理平台申请注册并实名认证时，大部分系以自然人身份认证。因此公司目前主要为个人客户服务。针对该类个人客户的交易流程和各环节管控方式，公司在《域名业务管理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ID 注册流程、实名认证资料要求和认证方式、各类域名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流程顺畅，相关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未出现因相关事项而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②公司客户在开展域名交易和域名注册等业务之前，需要保证其在公司域名管理平台的个人 ID 下有足够金额的款项。因此，客户会在其 ID 下进行预先充值，且相应的预先充值金额仅限用于相关业务消费。同时，随着客户对公司平台粘性的不断增强。很多客户在收到域名交易所得款项后，并未立刻提现而是将款项保留在其个人 ID 下以寻求其他注册、交易机会。上述款项均暂存于公司账户，导致公司任一时点均可能存在大额预收款项。针对该部分预收款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客户在其 ID 下的充值、消费、冻结、提现等环节的流程及相应管控、审核程序、公司对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其他货币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式、公司对该部分预收款项对外投资的严格管控措施等内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该部分资金的风险管控意识较高，对个人账户资金管控严格，《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收入，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与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五互联的域名业务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②鉴于公司客户在域名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时，公司首先需要对其身份进行认证（通过国政通等身份认证接口进行），以确保客户真实性。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项目组通过公司业务系统后台获取其经认证的身份资料，确认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对域名有需求的广大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自然人等，且主要为自然人，单项金额较小，因此收入集中度较低，公司 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分别仅占年度收入的 6.69%、1.18%。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办券商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时间和背景、相关业务流程，并确认其 2014、2015 年度的交易发生金额；

④考虑到通过对单项收入执行实质性检查的比例有限，鉴于公司对于客户具有身份认证程序，主要供应商均为外部公开的域名注册机构，对于域名注册信息可以通过供应商的平台进行查询验证，进而保障业务的真实性。在域名注册业务中，客户进行域名注册或续费时数据同时提交至供应商的平台，公司域名管理平台中同步生成收入与成本信息，因此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域名管理平台及供应商域名注册平台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以从整体上对域名注册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⑤主办券商从域名管理平台上取得公司域名注册、域名交易的收费标准，同时，查看公司平台后台数据，从公司域名管理平台的后台获取相应的注册用户数、年度域名注册数量、年末托管域名数量、年度域名交易总金额等运营数据，两者结合对收入进行测算，并与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

⑥针对销售和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抽取大额域名注册、域名交易记录，获取其记账凭证、电子合同、销售发票、平台运营数据和收款记录等进行核对；

⑦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⑧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域名管理平台数据的可信赖程度评价情况，核查其控制测试和截止测试的相关底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一笔应收账款，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进行了披露：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63.00	66.5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40%

鉴于公司客户通过公司域名管理平台进行交易或注册业务前，首先需要保证其个人ID下有足够支付相应交易的金额，因此在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取得的相应的收款证据成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一个基本条件。故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70万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签署的相关协议，应收CNNIC的“CN”、“中国”域名联合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该笔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70.00	100.00%	7.00	63.00
合计	70.00	100.00%	7.00	63.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0.00	100.00	3.50	66.50
合计	70.00	100.00	3.50	66.50

.....”

9、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英文全称；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采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经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实名认证的境内自然人，对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主要为上游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所开放的域名，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系国内、国际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此前使用其英文简称，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修改如下：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	1	VeriSign, Inc.	151,629,787.36	73.82%
	2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35,128,817.89	17.10%
	3	ZODIAC REGISTRY (HONGKONG) LIMITED	8,950,125.32	4.36%
	4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2,063,787.99	1.00%
	5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989,246.31	0.97%
		合计	199,761,764.87	97.26%
2014年	1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97,763,641.57	71.99%
	2	VeriSign, Inc.	34,628,564.08	25.50%

3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433,468.12	1.06%
4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861,121.65	0.63%
5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658,540.79	0.48%
合计		135,345,336.21	99.66%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性条款并核查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关的合同、对账单、发票、付款单等资料，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采购关键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4) 通过登录域名注册机构网站对公司的采购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内采购付款、域名注册成本、期末余额与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进一步获取外部确认证明；

(5)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主要为上游域名注册机构所开放的域名，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市场公开的境内外域名注册机构，通过核查外部公开信息，确认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为关联方；

(6)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五互联的公开资料，查阅其域名业务的采购模式和成本构成，在此基础上结合易名科技的采购模式和成本构成情况进行比较核查，确认有无异常；

经过前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围绕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发生如下采购行为：

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主要为上游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所开放的域名，如对于“.com”、“.net”、“.name”、“.cc”和“.tv”域名由Verisign提供，“.cn”、

“ . 中国 ” 等国内域名由 CNNIC 等国内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司按照域名注册客户的需求向相关域名所属注册管理机构（VERISIGN、CNNIC 等）提交申请信息并完成注册、获得相应域名时，需要支付给对应注册管理机构的域名采购费用，相关采购费用在“营业成本”下的“域名获取成本”核算。同时，在该采购过程中，ICANN 一方面针对“.com”、“.net”等部分顶级域名注册收取的每个域名 0.18 美元的统一费用，另一方面针对其认证的注册服务商按域名注册端口数量每年收取固定费用。从而导致公司还需要根据注册端口数量及每年的“.com”、“.net”等部分顶级域名注册情况产生相应的“ICANN 域名费用”；②鉴于注册管理机构仅对一家公司提供一个注册接口，为了提高域名注册成功率，公司与其他注册商签订接口合作协议，使用其接口注册并每年向其支付一定的“接口使用费”，该部分采购成本相对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对应的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采购付款过程中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再一次对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信息，参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示的股份限售情况

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做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执行。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执行。

易名科技原参股 20%的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 公司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3、公司参股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

2015 年 9 月 18 日，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NCN3L）。

2016 年 5 月 3 日，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注销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爱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200M0001NCN3L
法定代表人	薛原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65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包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白文国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占股权比例 45%，吴丽莲认缴出资 35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占股权比例 35%，易名科技认缴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占股权比例 20%，各股东应于 2035 年 9 月 10 日之前缴足相应出资额。
组织结构	董事会：薛原（董事长）、简晓梅、吴丽莲；监事：白文国；总经理：薛原
现状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

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思尔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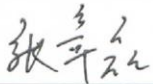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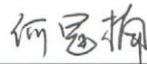


匡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



张章磊



何冠楠



王亚娟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